

#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 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415102488-04233926

采购单位: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  
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3
总 则.....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7
评审与磋商.....	18
成交和公告.....	20
质疑与投诉.....	21
签约.....	22
其它.....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一、总则.....	23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24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9
一、响应文件封面.....	49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51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51
C、技术响应文件.....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0415102488-04233926

项目名称：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5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切实履行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以建设信息化系统为基础、以科技赋能业务，通过建设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因此，需基于本项目即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通过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系统日常巡检、快速诊断/排障/维修等方式，为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运维服务及统一的第三方维保服务，使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支撑徐汇区应急管理工作高效开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约期限：系统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6 至 2025-06-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 式: 021-5258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洋

电 话: 021-525818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b>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b>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b>货物□ 服务■</b>
4.	采购人	采购人: <b>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b> 地 址: <b>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b> 电 话: <b>021-24092222</b> 联系人: <b>高卉</b>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b>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b> 地 址: <b>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b> 邮 编: <b>200233</b> 电 话: <b>021-52581855</b> 传 真: <b>021-52581859</b> 联系人: <b>何洋</b>
6.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b>■不允许</b> <b>□允许联合体的要求:</b>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8.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b>■本项目不划分包件。</b> <b>□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b>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b>■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 <b>□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 分包具体内容: 如果供应商无**资质, 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

		<p><b>**资质的供应商。</b></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1.5%进行收取。</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投标保证金：<u>40000 元</u></p> <p><u>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p> <p><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p> <p><u>账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p> <p><u>账号：32462028010080010</u></p> <p><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u></p> <p>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p><b>付款备注：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投标保证金。</b></p>
12.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p>

		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6.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b>在2025年6月3日下午17时之前</b>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2581859），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7.	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2025-06-10 13:30:00</b></p> <p>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p> <p>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p>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9.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纸质版 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有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p>

		<p>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人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wap.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https://wap.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a></p>
23.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4.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3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p>

		<p>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p>（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2）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3）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服务热线：95763。

## 供应商须知

### 总 则

#### 1. 适用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 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 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 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2.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

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评审与磋商

###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成交和公告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质疑与投诉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签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 其它

###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 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 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 得分。各供应商的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 将组织审查 响应 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 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报价合理性判断

### 资格审查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2.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3.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4.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审查结果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审查结果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分析因素	A	B	C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最后报价审查结果			
----	----------	--	--	--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响应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响应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审价参加评标。</p> <p>3、评审价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math>\times 10 \times 100\%</math></p>
类似项目的业绩	0~10	<p>近 3 年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p>

		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履约能力	0~4	<p>根据响应文件阐述经评委专家评定，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p> <p>1) 履约能力好的得（4 分）；  2) 履约能力较好的得（3 分）；  3) 履约能力中等的得（2 分）；  4) 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0~10	<p>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 合性资质（ITSS）、信息安全服 务资质证书（CCRC）。每提供一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上 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 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资质》二级得 2 分，一级 得 3 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得 2 分； 提供的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 使用件</p>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	0~22	<p>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分析、理 解；</p> <p>2.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 服务的现状了解；</p> <p>3.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 析；</p> <p>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现状情况、需求理解、重点难点 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p>

		<p>是否合理。</p> <p>需求理解全面透彻：17-22 分； 需求理解基本可行：7-15 分； 需求理解欠缺：1-6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服务/实施方案	0~24	<p>1. 服务及实施方案； 2. 计划和进度控制；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内容是否完整，有技术亮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等。</p> <p>方案合理，符合标准：17-24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需求：9-16 分； 方案一般，进度安排一般：2-8 分； 方案较差，无法满足招标需求：1 分。 未阐述得 0 分。</p>
项目团队	0~10	<p>根据项目组人员资历、专业配置、执业情况等打分。</p> <p>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0-3 分），是否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建设或运维服务从业经历（0-4 分）。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履历、岗位证书等材料。</p>

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应对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且可行性强 8-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尚可 4-7 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未阐述得 0 分。
-----------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履行辖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徐汇区应急管理局以建设信息化系统为基础、以科技赋能业务，通过建设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因此，需基于本项目即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通过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系统日常巡检、快速诊断/排障/维修等方式，为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运维服务及统一的第三方维保服务，使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支撑徐汇区应急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 二、运维目标

保障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处于稳定、良好、可靠的运行状态，从而保证徐汇区应急管理局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的正常、高效开展。具体包括以下三个目标：

- 1.完善功能性：通过不断地优化迭代，使系统处于不断的功能完善和性能最优状态，助力业务工作开展。
- 2.提升安全性：通过系统升级，安全补丁安装、缺陷问题修复等方式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等级，保障系统运行安全性，避免信息数据泄露。
- 3.保持稳定性：通过系统状态监控、定期巡检、日志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前发现潜在风险，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性。

### 三、运维服务范围及期限

#### 1.服务范围

本次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日常运维产品软件日常运维、硬件日常运维、危化监管设备专项采购、应急事务中心视频指挥专项服务、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专项服务。

#### 2.服务期限

系统运维服务期限为一年。

### 四、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应用软件日常运维

对应用软件、业务数据等进行日常维护及软件的完善优化和升级等，主要内容包含以下几部分：

##### (1) 安全生产子系统

提供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执法计划、事故调查、行政处罚、业务知识库等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 (2) 灾害应对子系统

提供灾情管控、灾情核报、灾后管理、示范建设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 (3) 应急处置子系统

提供预案管理、事件处置、资源管理、预案演练、处置案例库、指挥体系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4) 消防管理子系统

提供企业记分、区域指数、单位指数、监测预警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5) 综合保障子系统

提供综合展示、事务档案、宣传培训、信访档案、法治档案、综合查询、案例汇编、专家库管理、巡查工作、履职考核、资料填报模块的日常维护管理。

(6) 大屏展示子系统

提供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与徐汇区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大屏展示功能的日常维护管理。

(7) 移动端子系统

提供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移动端功能的日常维护管理。

(8) 数据接入子系统

提供各个数据接口的维护管理，主要数据接口有与大数据中心一网通办的数据接入以及与消防总队的数据接入。

## 2.产品软件日常运维

为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本项目应提供部署在政务云资源上相关Mysql数据库、tomcat等相关系统软件的维护服务。

(1) Mysql 数据库

本项目提供Mysql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监测Mysql已启用的所有实例；检查数据库备份是否正确、性能是否正常合理、空间和资源是否足够，复制文档日志；定期查找安全策略、危害增长速度、优化性能调整和I/O 屏颈问题等内容。

(2) tomcat 中间件

本项目提供tomcat相应的升级和维护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监测进程与 Server状态、内存情况和响应速度；查找和分析警告日志，发现黑客攻击；调优tomcat性能，提高系统性能；定期异地备份配置文件。

## 3.硬件日常运维

硬件日常运维分为内场平台支撑系统和外场重点企业监管设施设备两部分。

对于内场平台支撑系统，包括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设备以及终端设备的每日巡查与巡检。及时备份服务器与操作系统相关日志，保障支撑系统的正常运行。

主机资源表清单如下：

序号	云主机类型	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部署域	用途
1	虚拟机	数据库服务器	-	政务外网	数据库服务器

序号	云主机类型	名称	操作系统版本	部署域	用途
2	虚拟机	检查执法服务器	centos7.4	政务外网	检查执法模块
3	虚拟机	文件管理服务器	centos7.4	政务外网	文件管理模块
4	虚拟机	隐患排查服务器	centos7.4	政务外网	隐患排查模块
5	虚拟机	应急处置服务器	centos7.4	政务外网	应急处置模块
6	虚拟机	应急综合管理平台发布服务器	centos7.6	政务外网	平台发布
7	虚拟机	灾后救助服务器	centos7.6	政务外网	灾后救助模块
8	虚拟机	通讯服务器 1	centos7.6	政务外网	通讯服务器 1
9	虚拟机	通讯服务器 2	centos7.6	政务外网	通讯服务器 2
10	虚拟机	事故调查服务器	centos7.6	政务外网	事故调查模块
11	虚拟机	巡查工作/履职考核服务器	centos7.6	政务外网	巡查工作模块

外场重点企业监管设施设备包括视频监控以及视频相关存储流媒体硬件、危险化学品气体感知设备、位移检测设备以及相关配套声光报警与数据传输终端，为确保设备资产能够持续的提供采集数据与视频服务，为平台提供有效的应急处置事件检测与预警来源，需要对所有在使用的硬件设备提供运维保障。

具体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室外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84F5-ISH/F	6	台
2	智能识别双目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C84MWD-XZG	4	台
3	防爆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E6422FWD-IZHRS	1	台
4	热成像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TD2137-10VI	2	台
5	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2	27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6	可燃气体探测器	特安	DT-LEL	1	台
7	氯气探测器	特安	DT-CL2	1	台
8	硫化氢探测器	特安	DT-H2S	1	台
9	井盖移位探测装置	铂钰	BJ-S101-3	46	套
10	物联网网关套件	高创	定制	3	台
11	硫化氢浓度检测仪	多瑞	DR-700-H2S	13	台
12	甲烷浓度检测仪	多瑞	DR-600-B	13	台
13	氯气浓度检测仪	多瑞	DR-700-CL2	15	台
14	企业物联网网关	定制	NBOX6601	23	台
15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1S-H24T4X-A	1	台
16	防火墙	华为	USG6385E-AC	1	台
17	网络存储服务器	华为	22V3-L-2C16G	1	台
18	通信服务器	华为	2288HV5-8	2	台
19	PVG 中心管理节点	海康威视	SG-DB	1	台
20	高清流媒体转发节点	海康威视	SG-VTDU	2	台
21	图片转发节点	海康威视	DS-ISH172X/TDA	1	台
2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6HD-S/GA	5	台
23	视频分析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F2000-A3H/NF	2	台

具体运维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重点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1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 366 号
2	大华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 901 号
3	天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 110 号
4	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北路 2 号
5	漕河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 38 号
6	徐家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49 号
7	枫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双峰路 450 号
8	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华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9 号
9	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500 号
10	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江安路 88 号
11	凌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 99 号
12	华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华泾路 507 号
13	长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龙川北路 9 号

14	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500 号
15	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118 号
16	古莎齿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85 号
17	上海兴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581 号
18	上海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5 号
1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20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8 号
21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钦江路 201 号

#### 4. 危化监管设备专项采购

前期项目建设的外场设备于 2020 年和 2021 年投入使用，经过 3-4 年的运行，近几年，监管单位发生了搬迁、改造以及重建的情况，原监管点位发生了变化，因此需要新增相应的监管设备来满足对监管点位监测的全覆盖工作。

详细的点位清单如下：

监管点位	点位现状(搬迁、改造、重建)	现状设备情况	拟更换设备情况
田林街道社区卫生医院	搬迁	该点位有 1 个监控设备，1 套气体感知设备（硫化氢、甲烷、氯气）	因搬迁后监管点位增加，因此需要增加摄像机 2 个
华泾镇社区卫生医院	搬迁	该点位有 2 个监控设备，1 套气体感知设备（硫化氢、甲烷、氯气），井盖位移设备 2 个	因搬迁后监管点位增加，因此需要增加摄像机 2 个，气体感知设备 1 套，井盖位移设备 10 个
第八人民医院	重建	该点位有 4 个监控设备，1 套气体感知设备（硫化氢、甲烷、氯气），井盖位移设备 16 个	因设备腐蚀严重导致无法正常使用，需要更换摄像机 2 个，气体感知设备 1 套，井盖位移设备 16 个，新增物理网网关 1 个
液化空气厂	改造	该点位有 5 个监控设备	因数据采集企业自建的感知设备，因此需要新增物联网网关 1 个

监管点位	点位现状(搬迁、改造、重建)	现状设备情况	拟更换设备情况
徐汇区中心医院	搬迁	该点位有 2 个监控设备, 1 套气体感知设备 (硫化氢、甲烷、氯气), 无井盖位移设备	因搬迁后监管点位增加因此需要增加摄像机 1 个, 气体感知设备 2 套, 井盖位移设备 15 个

具体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名称	技术参数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固定枪式摄像机(防腐蚀)	<p>1. 图像性能: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 对应分辨率为 1920×1080; 传感器类型为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为 0.002 Lux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具备 120 dB 宽动态功能, 确保在不同光照环境下均能清晰成像。</p> <p>2. 视频编码: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 可进行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以及编码复杂度设置, 满足多样化存储与传输需求。</p> <p>3. 网络接口: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ISUP, 便于系统集成与对接。</p> <p>4. 码流技术: 支持三码流技术, 可同时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视频监控需求, 如本地存储、实时预览和远程传输等。</p> <p>5. 供电方式: 支持 DC9 - 36V 宽压供电及 PoE af 供电, 保障设备在复杂电力环境下稳定运行。</p> <p>6. 补光功能: 采用红外补光方式, 有效提升夜间及低光照环境下的监控效果。</p> <p>7. 环境适应性: 启动及工作温度范围为 -30 °C ~ 60 °C, 湿度范围为 0% ~ 95% (无凝结); 存储温度范围为 -30 °C ~ 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确保在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及存储。</p> <p>8. 防护特性: 具备防腐蚀功能, 满足特殊应用场景对设备防护的要求。</p>	3 年	7	个
硫化氢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p>检测气体: 可燃气体(硫化氢)</p> <p>检测原理: 催化燃烧式、电化学式、半导体式、红外传感、光致电离</p> <p>形式: 固定式</p> <p>采样方式: 自然扩散</p> <p>零点漂移: ≤2%/年</p> <p>响应时间: T90&lt;30s(可燃)</p> <p>工作温度: -40°C~70°C</p> <p>工作湿度: ≤95%RH 无结露</p> <p>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p> <p>防爆等级: Ex d IIC T6 Gb/Ex tD A21 IP67 T80°C</p> <p>电气接口: NPT3/4 (可定制)</p> <p>材质: 抗腐蚀外壳</p> <p>含 3 年服务年限 (含药剂更换、传感读头校准等)</p>	3 年	4	个
甲烷气体	检测气体: 可燃气体(甲烷)	3 年	4	个

名称	技术参数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电化学式、半导体式、红外传感、光致电离 形式:固定式 采样方式:自然扩散 零点漂移:≤2%/年 响应时间: T90<30s(可燃) 工作温度: -40°C~70°C 工作湿度:≤95%RH 无结露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Ex tD A21 IP67 T80°C 电气接口:NPT3/4 (可定制) 材质:抗腐蚀外壳 含 3 年服务年限(含药剂更换、传感读头校准等)			
氯气气体探测器(不锈钢防腐型)	检测气体:有毒气体(氯气) 检测原理:催化燃烧式、电化学式、半导体式、红外传感、光致电离 形式:固定式 采样方式:自然扩散 零点漂移:≤2%/年 响应时间: T90<30s(可燃) 工作温度: -40°C~70°C 工作湿度:≤95%RH 无结露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爆等级:Ex d IIC T6 Gb/Ex tD A21 IP67 T80°C 电气接口:NPT3/4 (可定制) 材质:抗腐蚀外壳 含 3 年服务年限(含药剂更换、传感读头校准等)	3 年	4	个
气体探测控制器	安装方式:壁挂 显示方式:点阵 LCD 和状态指示灯 信号输入:不少于 8 路 4~20mA 数据上传:不少于 2 路(RS485), 协议支持 MODBUS 报警输出:不少于 2 路可编程继电器, 触点容量 S3A, 不少于一路 24V 有源脉冲输出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距离 1 米处声压级 65dB 以上) 工作温度:0°C~40°C 工作湿度:不低于 S95%RH(非冷凝) 含 3 年服务年限	3 年	4	台
井盖探测器	功耗: 休眠电流不高于 15μA 使用环境温度: -20°C~60°C 阈值角度默认角度: 30° 报警方式: 包含井盖异动报警, 液位满溢报警 设备寿命: ≥5 年 外壳防护等级≥IP68 含 3 年服务年限	3 年	41	个
物联网网关	CPU: ≥2 核 1.6GHz; 内存: 4GB DDR4; 存储: 16GB 接口要求: USB*2、RS485 串口、以太网口*1; 功能要求: 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感知数据的采集, 支持不同系统的通信要求, 支持断点续传, 设备断网后缓存上报报文, 检测网络正常后按报文顺序重新上传。	3 年	2	个

名称	技术参数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安装施工与配套附件	要求安装附件质量可靠，适配所安装设备型号。其中，线缆需具备良好的绝缘与耐腐蚀性，长度满足安装布线需求；固定支架应坚固耐用，材质为不锈钢或高强度合金，能适应不同安装环境与承载要求；接线盒需防水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供应商需提供附件的质量检测报告，确保符合国家安全与行业标准，交货时应配套提供安装说明书与必要的安装工具。	-	5	处

## 5.应急事务中心视频指挥专项服务

为响应应急管理部关于《各级应急指挥部建设指导清单》的通知要求，要求市县级应急指挥部保持 24 小时音视频联通能力，随时响应当地事故灾难的发生，实现“应接尽接、融合互通、实时共享、安全可靠”的应急值守原则。因此面向应急事务中心视频指挥服务包含：市应急视频会议、区政府视频会议、市防汛视频会议，需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 6.信息化项目系统上链专项服务

为贯彻落实区领导关于信息化项目“不上链、不立项”的工作要求，根据我区政务区块链工作的统一部署，针对 2024-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中的系统“上链”的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基于“2024-2025 年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上链规范”，并结合本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拟上链的内容如表所示：

指标大类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单位	上链频次
运行指标	CPU 利用率	本周平均 CPU 利用占申请总量的比例	%	每周
	内存占用率	本周平均内存利用占申请总量的比例	%	每周
	存储利用率	截止到本周的存储利用占申请总量的比例	%	每周
用户指标	用户总量	截止到本周的注册用户总量	个	每周
	用户变化	本周较上周的用户数量变化（包括：新注册量、新注销量）	个	每周
	活跃用户数	本周内访问系统的总用户数量	个	每周
	活跃用户率	本周内访问系统的总用户数量占当前总用户数的百分比	%	每周
应用指标	业务数据变化	本周业务数据的变化量（包括新增量、删除量、修改量）	条	每周
	业务数据查询情况	本周业务数据查询执行总次数	次	每周
	本周工单总量	本周工单总量	个	每周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运维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即每个自然年度为维度计算。危化监管设备专项采购一项中新采购设备的质保期为 3 年。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运维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运维服务方案。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运维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运维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为确保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应配置运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驻场服务时间 1 年。其中，明确一名驻场项目经理，负责本维护项目各项工作，包括现场协调，以及现场与后台技术支持队伍的协调，提交项目维护人员名单。至少派遣四名驻场运维工程师（2 名软件工程师 1 名硬件工程师 1 名应急事务中心视频指挥运维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软硬件巡检与排故的工作。至少提供两名远程专业技术支撑人员与两名外场硬件设备维护人员，负责在专业系统与硬件故障时提供必要的远程支持以及 2 小时到达现场排故。一般问题 1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运维人员须相对固定，按照用户现场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故障处理及 7\*24 疑问解答等服务。提供个人相关资料，接受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运维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7.运维服务商需充分了解徐汇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规范和日常工作要求，与各业务部门工作时间同步。投标人需在方案内描述符合政府机构的运维服务保障手段，服务机制及运维质量管理机制。

8.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9.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10.投标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1 “甲方”系指合同项下所有需求的实际提出单位与应用单位，委托丙方开展采购活动，甲方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负责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

1.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1. 3 “丙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为本项目政府预算的执行单位，依据甲方申请，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并根据《徐汇区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监督本项目实施。

###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 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运维（或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运维（或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质量标准、服务

周期和价格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2.3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或\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质量保证期：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三方确认的明确三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丙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乙方在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运维（或服务）达到符合本合同验收的要求。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提交，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同意验收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要求。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双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通过验收申请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甲方通过验收申请后应向丙方提交 **验收前置审核申请**，乙方应配合相关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项目验收。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4.3.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安排项目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丙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 五、费用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运维（或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丙方收到甲方申请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付款条件: \_\_\_\_\_ 且丙方收到甲方申请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丙方延迟付款的, 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三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 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7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1.8 如本项目期内, 形成国有资产, 甲方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 做好资产管理, 形成资产台账。项目验收后, 应配合丙方做好交接工作, 根据调拨材料及时入账。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运维（或服务）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或服务）周期性报告、运维（或服务）记录或其他约定的相关材料。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运维（或服务）涉及硬件设备的更换、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运维（或服务）涉及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在合同期内对运维（或服务）标的负有监督、维护、维修义务；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6.2.7 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标的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保证在运维（或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如证实系统或设备的运维服务是有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丙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6.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1 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甲方申请，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3.2 丙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3.3 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项目验收后应及时将本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调拨至甲方。

##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 7.1 保密

7.1.1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三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三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丙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或丙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或丙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或丙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或丙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向丙方书面催告，丙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丙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丙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9.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

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三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两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两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1.1 合同终止

####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通知丙方：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或丙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或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三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三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三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向丙方申请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及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上海市徐汇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5月23日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合同附件

- 1、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 2、国有资产清单明细（如有）
- 3、服务标准
- 4、保密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 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415102488-04233926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服务、技术力量、企业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50415102488-04233926**，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  
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  
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响应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详细报价书

**明细报价书**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				
响应总价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中响应报价相一致。
-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5、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响应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1	<b>最终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b>首次参考报价</b>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b>服务期限</b>	
4	<b>其他澄清或承诺</b>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 价单价	首次报 价总价	最后报 价单价	最后报 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徐汇区应急管理局徐汇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C、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人员配置包括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各岗位人员岗位、年龄结构、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人员管理、队伍稳定措施等；
- (7) 满足管理服务需要的机具设备配合、人员装备配置与耗材等；
- (8)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9)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 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 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